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华泰-无锡华庄老镇债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资金运用）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1号令）规定，现将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人寿”或“公司”）认购华泰-无锡华庄老镇债权投资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参与认购华泰-无锡华庄老镇债权投资计划（二期），该项目融资人为无锡太湖新城华庄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认购该项目金额3.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以上，构成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计划名称	华泰-无锡华庄老镇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融资主体	无锡太湖新城华庄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华庄建设”）
担保主体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太湖新城集团”）
规模	25亿元
投资期限	5年
还本付息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拟投资项目	华庄老镇城市更新项目（立项批复号：锡经行审投备（2021）45号）项下的征拆部分
资金用途	用于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偿还借款以及调整债务结构。根据实际情况，拟用于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
还款来源	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主体的综合现金性流入及其他资产等
信用等级	担保主体的外部评级为 AAA

二、交易对手情况

项目融资人无锡太湖新城华庄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是负责华庄老镇城市更新项目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7 亿元，目前尚未产生收入。

（一）关联法人名称

无锡太湖新城华庄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经济性质或类型

国有控股

（三）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从事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法定代表人

陆晓雨

（五）注册地

无锡经济开发区清舒道 77 号

（六）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14,000 万元

（七）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公司股东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的股份）持有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2%的股份，而无锡太湖新城华庄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

（八）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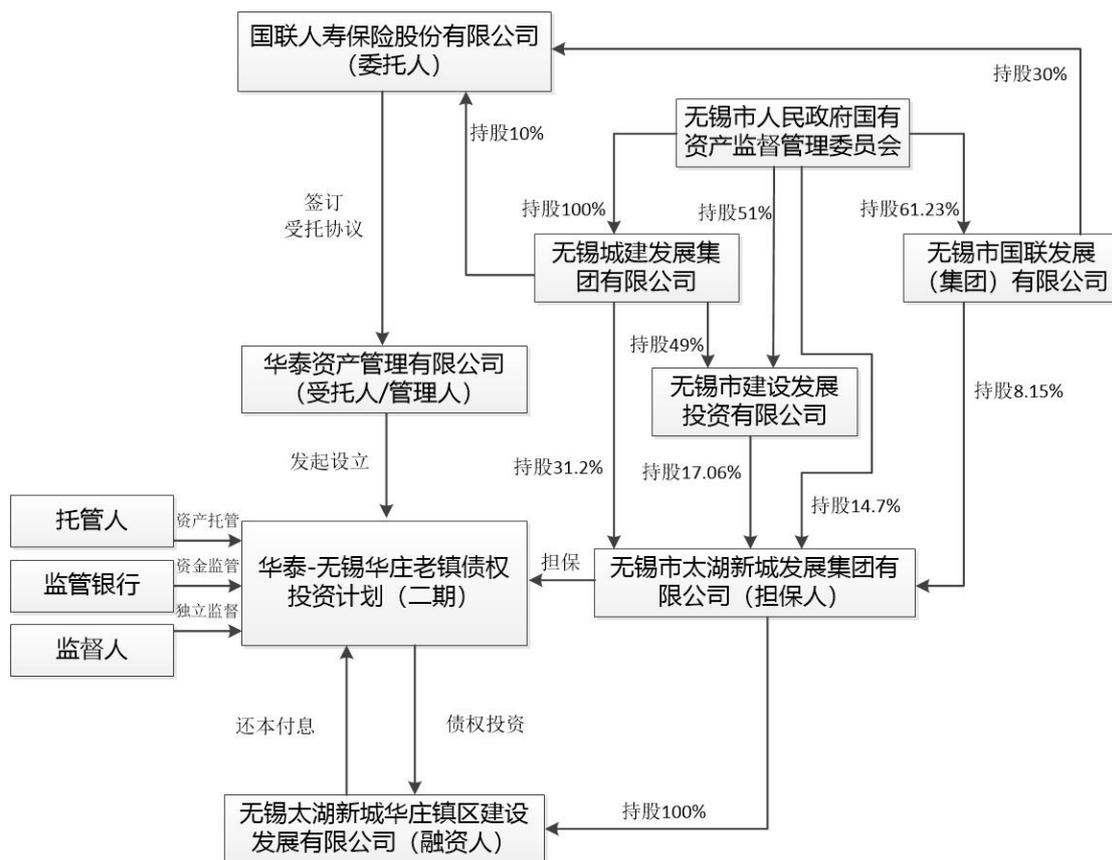
91320292MA236N2E6K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华泰资管签署了华泰-无锡华庄老镇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认购华泰-无锡华庄老镇债权投资计划，金额 3.5 亿元，期限 5 年，收益率为 4.8%/年。项目融资人为无锡太湖新城华庄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担保人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穿透的交易架构图



(三) 交易的目的

公司资金运用，为资产保值增值。

(四) 交易的条件或对价、定价政策

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根据公司资产配置计划正常配置。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无。

四、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

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季度末
征信评级等材料；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控股股东。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三季度末，公司与无锡太湖新城华庄镇区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 0 元。

六、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3.5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1.53% ，
占上季末总资产比例为 2.13%。

七、交易审批流程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董事会

（1）决策机构：该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国联人寿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决策时间：2022 年 8 月 19 日。

（3）决策结论：审议并通过了《国联人寿关于投资华泰
-无锡华庄老镇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2. 股东大会

（1）决策机构：该重大关联交易经国联人寿 2022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决策时间：2022 年 9 月 7 日。

（3）决策结论：审议并通过了《国联人寿关于投资华泰

-无锡华庄老镇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董事会

（1）审议方式：本关联交易经董事会现场审议，此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其中 1 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 10 人全部赞成该议案，议案通过。

（2）审议过程：该重大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的主体为除关联董事外的全部董事。主要意见为同意执行该重大关联交易。

2. 股东大会

（1）审议方式：本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现场审议，此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代表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20,000 万股，参与表决 8 人，代表股份 180,000 万股，参与表决 8 人全部赞成该议案，根据监管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表述超过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单位二分之一，表决通过。

（2）审议过程：该重大关联交易表决的参与主体为除关联股东单位外的所有股东。主要意见为同意执行该重大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该重大管理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该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性意见。关联董事对该议案的表

决进行了回避，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关联交易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体现了公允原则，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反映。

特此公告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